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蘇紹瑜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5

電子信箱：ha057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3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55000000A113670039603-1.odt、A55000000A113670039603-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
市、區)公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B065201_文教發展科_113/05/09



1130127910

有附件